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陳均鎮

被告 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媚

被告 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短收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13元、損害賠償207,900元，共294,313元，及

01 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，嗣因調解未成立，視為起訴，則併算起訴前（即
03 原告聲請勞動調解前1日）如附表所示利息後，本件訴訟標
04 的金額核為294,910元【計算式：294,313+597=294,91
05 0】，本應徵收裁判費4,100元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短
06 收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補償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共87,010
07 元【計算式：86,413+597=87,010】部分所應徵收之裁判
08 費1,500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裁判費
09 為3,100元【計算式：4,100-(1,500×2/3)=3,100】，扣除
10 原告先前繳納之勞動調解費1,000元後，尚應先補繳2,100元
11 【計算式：3,100-1,000=2,100】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2 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7 法 官 費品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21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杜依瑛

24 附表：（金額：單位為新臺幣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25

編號	請求項目及金額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利息 金額
1	113年2月 薪資差額	3,999元	113年3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161元
2	113年3月 薪資差額	1,584元	113年4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57元
3	113年4月	2,999元	113年5月11日起至	5%	96元

(續上頁)

01

	薪資差額		113年12月29日止		
4	113年5月 薪資差額	2,732元	113年6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76元
5	113年6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7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71元
6	113年7月 薪資差額	1,999元	113年8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39元
7	113年8月 薪資差額	2,932元	113年9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44元
8	113年9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10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33元
9	113年10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11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20元
合 計					597元